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签发人：林长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 第 2024092 号提案的答复

倪雪峰委员：

您提出关于“大力支持民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已收悉。经市教育体育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大政策、资金扶持方面。民办职业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促进教育改革，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国家、省市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民办职业教育的发展。我市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规定，城乡规划中的教育用地，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使用的权力。民办学校新建、扩建用地按照公益事业用地有关规定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的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的校舍及附属性设施建设享受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基本建设优惠政策，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水电气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享受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政策待遇。公共财政也加大了对民办教育的支持力度，新增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上级部门在职业教育发展上投入了大量资金，以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发展，我市民办职业教育也相应获得资金支持。一是我市在向上级争取项目上公办院校、民办院校一视同仁，例如信阳航空服务学校成功申报为省级中职“双高”工程建设学校，

在专业建设、师资培训和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获得了大量资金支持；二是我市公办职业院校、民办职业院校同等实现了减免学费和中职学生资助等政策。

二、关于强健师资队伍方面。我市民办学校教师实行人事代理服务制度，保障教师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工龄连续计算。积极支持民办学校教师队伍成长，在教师培训、双师型教师认定、优质课评选、课题申报和教学能力竞赛等方面，民办职业学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三、关于优化环境布局方面。近年来，全市积极优化高中阶段学校布局，依据未来8年初中毕业生情况布局高中阶段学校。未来8年，全市初中毕业生均保持在11万左右。全市全市高中阶段一个年级共有学位113707个，其中中职学位有3万余个，基本可以满足学生上学需求。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办学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下大力气整治损害学生切身利益等问题，净化校企合作环境。

四、关于规范招生行为方面。招生是我市职业学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近年来，我市采取各项措施，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一是与基础教育部门协调，预留生源。在普通高中上报计划前，积极与基础教育部门协调，为中职学校招生预留一定比例生源。二是开展春季招生，稳控生源。2024年组织全市中职学校开展春季招生4178人，将初三学业困难学生在第六学期吸纳到中职学校完成义务教育，为秋季招生储备生源。三是推广使用统一招生平台，规范秩序。2023年全省中职教育统一招生平台上线使用，我市积极宣传推广平台使用，及时发布招生信息，打破招生信息壁垒，营造良好招生生态。四是开放一年制招生，拓展生源。在中职学校生源不足背景下，支持中职学校开展一年制招生，将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纳入年度招生范围，引导他们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积极拓展职业教育的生源渠道。

五、关于持续宣传推广，营造氛围方面。近年来，全市通过各种

渠道持续加强职业教育宣传。一是举办全市中职招生宣讲比赛活动，以赛促训，组建精干招生宣传队伍。二是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通过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向社会全面展示全市职业教育所取得的成果。三是实施职业学校校园“开放日”活动，激励全市中职学校内抓管理、外树形象。

尽管我们在支持民办职业教育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是离我市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中职学校招生依然困难。下一步，我们将立足部门职责，严格落实民办学校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采取多项措施，加强民办职业学校教育队伍培养，规范中职学校招生行为，营造良好职业教育发展生态，促进全市民办中职学校健康发展。

推动民办职业学校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认真采纳您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创新形式，加强和协调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衷心感谢您对信阳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信阳市教育体育局，联系人：张超，电话：6230042。

2024年7月2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年7月2日印发